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4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張碧滿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欠缺原裁定所列各事項，且未繳納任何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6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並未補正任何事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自難認其訴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林芳宜